

浙江法总汇组织 2022 “双碳” 经济前沿法律

第二次沙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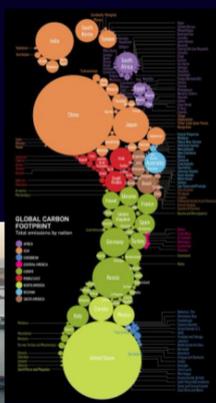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3 日晚，2022 年“双碳”经济前沿法律第二次沙龙在线举行。活动由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浙江法总汇负责人张健主持。三位“双碳”经济领域合规、行业、财务专家进行了分享。

安防头部企业合规管理及海外法律事务负责人董晨薇女士，分享了《碳中“炼金”——智能制造企业的碳合规价值发掘》。

uniview

何为碳合规





空间维度

规则地域性
&对业务扩张的影响

时间维度

规则有效期
&对业务生命周期的影响

uniview

如何开源





申报成为绿色工厂、未来工厂

经济奖励、政策支持、市场准入、商誉增值



借力绿色金融的杠杆效应

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相关货币政策工具、ESG

怎样节流

碳合规相关环境监管执法趋势预判

执法程序规范化

碳市场制度体系创设了许多新制度，但执法程序尚未细化，造成了执法程序衔接空白。以相对人救济程序为例，“异议处理”规则规定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核查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核查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若对复核结果不满意，是否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尚不明确。进一步延展，针对涉及碳市场的其他监管行为提起行政复议，是否因涉及侵犯行政相对人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而适用复议前置，也需要进一步考量。

执法方式多元化

目前偏重通过罚款打击碳市场违法行为，以未按时足额清缴为例，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罚款；逾期未改正，对于欠缴部分，等量核减下一年度配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后，新增通报批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种类。若排放单位超量排放且无力购买配额，除了罚款，是否可以因其环保指标不达标而采取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等措施，是否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着实践案例增加，后续执法活动中，信用惩戒、负面评价、限制资格等更多的处罚种类、执法措施也会逐步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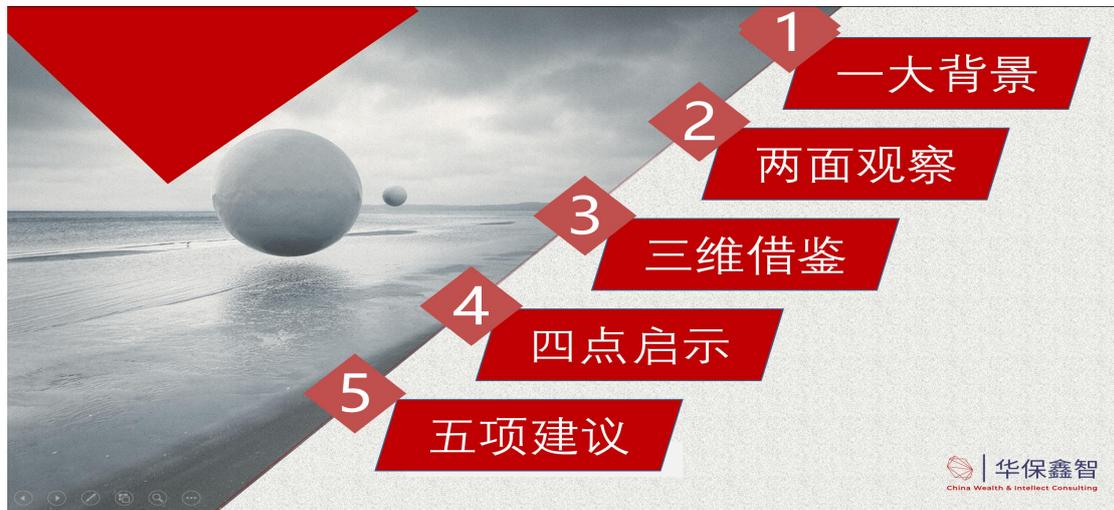
国内知名智慧水务专家高雅麟先生，分享了《水足迹与碳足迹》。

水足迹是人类对水资源消耗的测度指标，定义为是一个国家、地区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消费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所需要的水资源数量。

如何实现碳中和？

- 01 宏观路径
- 02 碳排放和能源结构
- 03 碳中和实施路径
- 04 绿色能源：光伏、风电、储能、氢能、核电、水电
- 05 碳捕捉、碳封存
- 06 绿色制造：钢铁、建材、化工、有色
- 07 绿色交通
- 08 绿色农业
- 09 绿色生活
- 10 碳交易

浙江省首批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王保平先生，分享了《绿色政府债券之一二三四五》。



四点启示



一是绿色有温度，继续优化与国际绿色标准体系的融合发展。绿色标准的侧重点有所不同、绿色标准的分类体系不同、绿色标准的评估认证体系不同，我们要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统一透明的绿色标准框架，加快完善绿色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体系；

二是品种有角度，债券品种设计要紧紧响应国内市场需求。绿色国债和绿色地方政府债券品种要符合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实际投向，拉开梯次，体现特色，要在利率期限结构设计上体现稳健性；

四点启示



三是管理有精度，绿色政府债券要实施更加清晰专业的规则。有必要建设相应的绿色支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一整套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一个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是创新有力度，绿色政府债券要着眼多维度进行融合突破。产品创新要正视债券收益率或匹配多层次的必要保障措施。投资者群体既要深度开发市场中介机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活跃性投资群体，也要积极培育各类养老保险基金、银行和一部分个人投资者等稳健性投资群体。应用创新上，要研究开发有奖债券、绿色彩票等新鲜形式的绿色政府债券，采用数字技术和区块链技术进行应用性创新设计，实现绿色债券溯源以及数字平台交易等创新。

2022年，浙江法总汇将围绕“双碳”主题开展一系列活动，“双碳”经济前沿法律问题学习小组是系列活动的支撑力量，争取发展成为国内“法律圈最懂双碳、双碳全最懂法律”的复合智库和赋能组织。从1月起，浙江法总汇将于每周四晚组织一场“双碳”经济前沿法律沙龙。2022年第三次沙龙将于1月20日晚继续……

浙江法总汇联系人：张健，手机/微信：138-0578-6435。

